南昌理工学院医学院学生评先评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勇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展示当代青年大学生志存高远、 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 领作用，激励更多大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 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有

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项评先、评优的评审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 则。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 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评审时，评选比例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推荐

候选人，评选程序规范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条 本办法面向具有我院正式学籍且入学满一年以上的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班集体。

第二章 评先评优种类和条件

第四条 评先评优种类

（一）先进个人

1.三好学生标兵；

2.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3.三好学生；

4.优秀学生干部；

5.最美大学生；

6.优秀毕业生。

（二）优秀班集体

第五条 评先评优条件

（一）先进个人

1. “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符合“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三好学生标兵”需累计

获评两次 “ 三好学生”（可包含本次）；

（2）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和

好评；

（3）在综合测评中测评成绩应在所在班级的前 5%之内；

（4）在科技文化、体育竞技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获校级以

上（含校级）荣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

（5）在学校文明修身工程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符合“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需累计获评两次 “优秀学生干部”（可包含本次）；

（2）政治思想坚定，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在综合测评中测评成绩应

在所在班级的前 10%之内；

（4）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

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 “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 争，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本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

发生；

（2）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成绩优秀。本学年，在综 合测评中测评成绩应在所在班级的前 10%之内，无补考、重修、

不及格现象；

（3）积极参加科技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注重培养创新能 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学术类，如：“挑 战杯”“数学建模”“互联网+”等竞赛项目中三等奖及以上的获 得者，英语六级 55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优秀等级获得 者，可直接当选（单列指标）；有英语四、六级等级证书获得者

（非专业学生），同等条件优先；

（4）集体荣誉感强， 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

动，圆满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5）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

（6）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达到《国

家体育锻炼标准》；

（7）情趣高尚，牢固树立认识美的思想，提升发现美的能

力，拥有创造美的意识，大力弘扬认同美、践行美的行为。

（8）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有良好的文明习惯，积极践行学校文明修身工程和大学生文明公

约。

4.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凡在校学生会、校文明督察大队、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担任职务的学生

以及寝室长等，均有资格参加 “优秀学生干部” 的评选；

（2）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加强政治理

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

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 的关系，在综合测评中测评成绩应在所在班级的前 20%之内，必

修课无不合格现象；

（5）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学 校、学院交付的各项任务，真正发挥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桥梁

纽带作用；

（6）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能够全 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真正起到模范带头作

用。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7）体育达标，成绩合格，能够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

炼；

（8）积极带领同学们践行文明修身工程和大学生文明公约。

5. “最美大学生”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 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学

习优秀；

（2）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 自强不息、见义 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事迹典型感人，

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3）在大学生文明实践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在社会上产

生较大反响。

6.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厚植

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

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为师生服务，积极参加社

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

（4）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突出，各学年综

合素质考评总平均成绩列本班级（年级）前 10%，无补考、重修、

不及格现象，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成绩在良好以上；

（5）在校期间曾被评为“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校

级荣誉；

（6）积极主动就业、创业或带动其他同学就业、创业，毕

业前已落实就业、创业去向；

（7）参加国际性的学术、学科与技能等竞赛获得三等奖以 上者；参加全国（省、部）级性的学术、学科、技能等竞赛获得

一等奖者等； 以上两种类型学生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8）在校期间考取研究生者或公务员者；在校期间曾被评 为省级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年

度人物”等荣誉称号；以上两种类型学生可直接当选（单列指标）。

（ 二 ）“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

（1）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 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

班级组织机构；

（2）有积极上进、团结友爱、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崇尚

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班级学习成

绩整体位居专业前列；

（4）有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文化科技和社会公益服务等

班级活动，班级整体呈现出良好的道德素质；

（5）有良好的基础文明创建氛围，班级成员能够保持良好

的宿舍、个人卫生环境；

（6）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班级成员普遍达到《国家体

育锻炼标准》;

（7）班级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

行学校文明修身工程和大学生文明公约，无违法违纪现象；

（8）在学生工作月评中曾荣获两次及以上 “先进班级”称

号。

第六条 评先评优比例

（ 一）先进个人

1. “ 三好学生标兵”十名（学院总人数 2000 人以下的推选

1 名候选人，2000 人以上的推选 2 名候选人）；

2.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名（学院总人数 2000 人以下的

推选 1 名候选人，2000 人以上的推选 2 名候选人）；

3. “ 三好学生” 的评选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4%；

4.“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5%；

5.“最美大学生”十名，“最美大学生提名”十名。（候选人

数按所在学院学生数的 0.2%进行推荐，特别优秀的可适当增加）；

6.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人数为各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1.5%， 以学院为单位核算指标。

（ 二）优秀班集体

优秀班集体的评选按学院班级总数的 5%（不足 10 个班级的

学院最多评 1 个）。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学生评先评优工作每学年评选一次。“三好学生标 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每年 10 月份进行评选；“最美大学生”在 11 月份进行评选，“优秀毕

业生”在 5 月份进行评选。

第八条 评选程序

（ 一）宣传发动。各班级通过会议传达、文件发布等形式，

广泛宣传，让所有学生了解评选的目的、意义及具体要求。

（ 二）班级提名。在辅导员指导下，班团两委组织同学根据 评选要求，民主推选出先进个人候选人，填写《南昌理工学院学 生先进个人申请表》（附件 1）；参评优秀班集体的，由班委会全 面总结本班的成绩和经验，填写《南昌理工学院优秀班集体申请

表》（附件 2）。

（三）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评先评优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评选 标准对候选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进行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 议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 《南昌理工学院学生先进个人申请表》《南昌理工学院优秀班集

体申请表》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复核。

（五）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对各学 院报送的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推荐材料进行复审。评选结果在

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年级、姓名、举报电话、联

系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六）公布表彰。根据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下达的文件在 校内予以公布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先进个人记

入个人档案。

第九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生评先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 责组织学院的评选推荐工作。学生评先评优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 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等有

关人员组成,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此不一

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

解释。

附件：1.南昌理工学院学生先进个人申请表；

2.南昌理工学院优秀班集体申请表。

附件 1

南昌理工学院学生先进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籍 贯 | |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出生年月 |  |
| 学 院 |  | 学 号 | |  | | 班级 |  |
| 学习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 | 单科最低分 | | | 综合测评 班级排名 |  |
|  | |  | | |
| 申请种类 | □ 三好学生  □ 优秀学生干部  □ 最美大学生 | | | | □ 三好学生标兵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优秀毕业生 | | | |
| 所获校级  及以上重  要奖项 |  | | | | | | | |
| 主要优秀 事迹简介 | （宋体小四号，字数超过 300 字，单面打印） | | | | | | | |
| 辅导员  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学院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生发展  与服务处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学院留存一份，学生档案一份。

- 11 -

附件 2

南昌理工学院优秀班集体申请表

（20 --20 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 班级 |  |
| 辅导员 | |  | 班长 |  |
| 团支书 | |  | 班级人数 |  |
| 班级  获奖  情况 |  | | | |
| 班级  先进  事迹 | （宋体小四号，字数不超过 300 字，单面打印） | | | |
| 所在学院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学生发展  与服务处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一式一份，学院留存。

|  |  |
| --- | --- |
| 南昌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

- 13 -